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所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本次诉讼不涉及金额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均无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20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停止向政泉控股发放公司2018年度红利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政泉控股”）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，要求法院确认上述决议无效。2019年7月，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诉讼文书。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2019年12月10日，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9）湘0103民初703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政泉控股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政泉控股承担。目前该判决处于上诉期内，尚未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不涉及金额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均无影响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2 日